

技术提示 --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 征求意见稿即将发布

2015年 第3期 (总第47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2015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一份工作人员文件，汇总了截至2015年3月IASB所做出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中有关建议的意向性决定，IASB已经大致完成了多个主题的重新审议工作，计划将于2015年第二季度正式发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期间为150天。

概念框架的目标和地位

1. 概念框架的主要目标是协助IASB制定和修改IFRS；当某一特定交易或事项尚无准则或解释时，帮助报表编制者确定会计政策；帮助所有利益相关者理解并解释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 现行的概念框架的地位保持不变，即概念框架并非一项准则或者解释公告，不会凌驾于任何准则或解释公告之上。
3. 报表编制者在应用概念框架的特定内容时不应当受到限制。
4. 在极少数情况下，IASB可能会偏离概念框架的某些内容。在这种情况下，IASB应当在准则的结论基础中解释偏离的原因。

财务报表要素

1.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如下：①资产是因过去事项产生的主体控制的现时经济资源。②负债是因过去事项产生的主体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③经济资源是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的权利。
2. 收益应当定义为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无关的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费用应当定义为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3. 概念框架不再包括对日常活动的考虑。
4. 收益不再区分为收入和利得，费用不再区分为费用和损失。

资产和负债定义的额外指引

1. 概念框架应当解释待执行合同的资产和负债的性质。
2. 概念框架不应当强调待执行合同资产和负债的计量，而是应当采用概念框架中计量的一般概念。

确认和终止确认

1. 概念框架不应当制定所有情形下确认资产或负债的标准，而是应当描述是否确认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的因素。
2. 终止确认的标准必须使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变动得到最好的反映和描述。IASB必须确定怎样才能最好地描述因交易而导致的变化。

权益的定义以及负债和权益要素的区分

1. 概念框架应当保留现行对负债和权益的两分法，并根据收到的讨论稿的反馈意见制定负债和权益的定义。
2. 不提供区分负债和权益工具的详细指引。

计量

1. 不界定单独的计量目标，而是描述计量对财务报告的整体目标。
2. 当IASB选择一项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财务状况表和综合收益表中会计处理结果的性质和相关性。
3. 明确了与项目相关的不确定性水平是在选择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当描述与一个项目的计量相关的计量不确定时，不使用“可靠性”术语。

IFRS 要闻

4. 如实表达本身并不必然产生有用的信息，表达的信息还必须具有相关性。
 5. 需要权衡产生一项新的或者不同的计量基础的收益要大于增加的成本或复杂性。
 6. 如果 IASB 在一项具体准则中使用以现金流量为基础的计量技术，但是该计量技术未在概念框架中描述，那么应当在该准则的结论基础中解释原因。
 7. 不提供一项单一的或者默认的计量基础。
 8. 考虑财务报告的目标、有用信息的质量特征以及成本效益原则很可能导致 IASB 对不同的资产和负债选择不同的计量基础。
 9. 当确定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基础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①资产或负债如何产生未来现金流量，这将部分取决于商业活动的性质。②资产或负债的特征。
 10. 当计量基础的选择需要依赖相关事实和情况时，需要考虑的每项因素的相对重要性。
 11. 如果能更好地反映业务活动的性质，在财务状况表中选择一种计量基础，而在综合收益表中选择不同的计量基础也可能是恰当的。
 12. 初始确认的计量基础应当与后续计量基础相一致，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初始计量采用现值作为认定成本。如果能够增加提供信息的相关性，那么计量基础可以发生变化。
5. 不再采用讨论稿中提出的“主要财务报表”的概念。
 6. 明确主要财务报表的目标是提供关于已确认的资产、负债、权益、收益、费用、权益变动以及现金流量的汇总信息，这些按照一定方式分类和汇总的信息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是否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定。

综合收益表的列报

1. 要求列报损益的总额或者小计。
2. 损益是主体当期业绩信息的主要来源，但是强调其并不是主体当期业绩信息的唯一来源，例如，其他综合收益。
3. 描述了损益的双重目标，即反映主体当期利用经济资源产生的回报和提供评价未来现金流量的有用信息。
4. 所有收入和费用项目都应当包括在损益中，除非 IASB 在某些具体准则中决定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更能提高信息的相关性。

增加列报和披露部分

1. 每项准则应当有一项关于披露和列报要求的明确目标。
2. IASB 应当制定披露和列报要求来促进有用财务信息的有效协调并明确协调原则。
3. 取消概念框架中关于电子格式财务报告的讨论。
4. 不修改概念框架中的重要性概念，仅明确其中的“使用者”是指主要使用者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号房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邮编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楼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楼(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七楼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09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1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2层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